

【附件三】

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運動場館及校舍開放借用收費標準表

場地類別	收費標準		備 註
	場地費	水電費	
運動場	1000 元	300 元 註：若需使用夜間照明，一支照明燈加收 2000 元(二支 4000 元)。	一、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 8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二倍收取。
綜合球場 (教室前)	600 元	300 元 註：若需使用夜間照明，加收電費 500 元。	
風雨教室	600 元	300 元	
美勞教室	600 元	300 元	
視聽教室	600 元	3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餐廳	600 元	300 元 註：使用冷氣加收電費 2000 元。	
廚房	600 元	300 元 註：瓦斯另計。	
淋浴間		每人次酌收 20 元	